**关于本市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建立起十项基本管理制度的通知**

[-缩小](javascript:doStrZoom('column',-1);)  [放大+](javascript:doStrZoom('column',1);)  2008-05-27

**沪安监技装(2002)96号**

各区县安全生产监察局，各局、控股公司、集团总公司，有关单位：  
    为进一步抓好本市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安全管理，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，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。在前一阶段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试点工作的基础上，经研究决定，在本市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中建立起 十项基本管理制度。现将通知如下：  
    一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;  
    二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;  
    三、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;  
    四、建立化学品安全技术档案;  
    五、现场悬挂安全标牌;  
    六、危险化学品产品设立24小时应急救援服务电话;  
    七、储存企业建立库区平面图和物流图;  
    八、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对剧毒化学品实行全程动态跟踪管理,建立健全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销售、购买等各个环节的登记制度，落实储存、保管、管理措施；  
    九、制订应急救援预案，并进行经常性演练；  
    十、对危险化学品生产操作人员、仓库保管员、运输驾驶员、押运员、运输船员、销售、采购人员等各类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，实行持证上岗制度。  
    望各单位接到通知后，积极布置认真对照检查，督促本地区、本系统危险化学品的从业单位，按照通知要求建立健全以上各项制度，并在年内专项整治结束后基本完成。

上海市安全生产监察局(章)  
二○○二年十月十六日